

鄂金办发〔2023〕7号

机关各科室，各金融机构：

现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推广一企一策“服务包”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推广 一企一策“服务包”举措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市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政金企精准对接效率，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有效供给，全面推动金融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鄂尔多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一企一策“服务包”举措复制推广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市政府金融办结合我市金融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主体

1. 重大项目：本地区、本行业 2023 年计划实施的重大项目，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专项债券项目，复工复产项目等。

2. 重点企业：本地区、本行业投资的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行业 500 强、100 强等全国性知名企业，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企业，累计纳税额 500 万以上的企业等。

3. 中小微企业：本地区、本行业产业特色鲜明、发展水平和规模效益居全市领先地位，在协同创新、集群集约、智能融合、绿色安全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

4. 个体工商户：发展受阻，在用地、用水、融资等方面有困

难的个体工商户等。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持差异化与精准化，强化助企纾困工作针对性

1. 精准推送融资项目需求。建立分领域融资项目库，与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农牧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分领域收集融资项目需求，根据金融机构重点服务领域和特色服务情况精准推荐项目，加大重大项目金融支持力度。（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王彦卿）

2. 建立“线上+线下”多层次政金企对接机制。深入推进“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专项行动，线上每周直播金融产品、金融政策宣介，线下每月举办一次政金企对接活动，通过“行长看项目”“路演”等模式，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精细化融资对接机制，提升融资对接效率。（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丁晶晶）

3. 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服务。为全市计划实施的政府投资5000万元以上、企业投资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提供多元化金融支持，依托“鄂尔多斯市中小微企业信用平台”建立重大项目融资调度模块，实时调度金融机构对接进度，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更好更快获得授信融资。（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王彦卿）

4. 积极推广金融科技线上服务平台应用。平台包括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银税互动平台、信易贷、政采贷、鄂尔多斯

中小微企业信用平台等，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中小企业首贷获得率和信用贷款比率。（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王彦卿）

（二）坚持统筹推进与系统落实，完善助企纾困服务体系

1.完善金融服务顾问制度。组建金融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方案。（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杨冼戈）

2.完善鄂尔多斯市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强化与鄂尔多斯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银税互动平台等的业务联动，打造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的“金融超市”，提升融资对接质效。（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丁晶晶）

3.完善重点产业链主办行金融服务机制。建立产业链长、园区主任与主办行长定期会商协作机制，加大对“四个世界级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服务质效。（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王彦卿）

4.建立“人才和科创金融特派员”制度。立足人才和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各金融机构，建立懂科技、熟政策的专业化、高素质科技金融特派员队伍。由特派员及时跟踪了解人才和科创企业需求，一对一开展金融顾问服务，持续开展人才和科创企业金融培训服务，帮助人才团队和科创企业设计最有效、最经济的融资方案。（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

兰敏)

(三) 坚持多渠道与广覆盖，健全企业诉求反馈机制

1. 搭建企业金融服务意见与建议征集平台。线上线下结合，建立健全企业金融服务意见建议反馈机制，搭建企业金融服务意见与建议征集平台，常态化征集广大企业代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于金融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显著位置设置平台链接入口，坚持问题导向、线索导向，为精准把脉金融领域改革创新方向提供重要的信息支撑。(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丁晶晶)

(四) 坚持共性与个性问题相结合，持续优化政策措施

1. 强化信贷政策宣传应用。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引领，协调推动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全市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工业领域能效提升、传统煤炭高效利用。协同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困难行业企业纾困帮扶力度，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动让利，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丁晶晶)

2.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特色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为采购方提供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依托制造业、商贸流通等核心企业，优化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稳妥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挥供应链

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加强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支持，继续推动“两权”抵押贷款、活体牲畜质押贷款增量扩面，鼓励探索林权抵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创新融资方式，有效盘活农村牧区生产要素。加大金融机构对首台（套）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辖内保险机构积极承保首台（套）保险，定期跟踪调度工作进展。（责任科室：金融发展科；责任人：兰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组长由市政府金融办主任江原担任，副组长为副主任孟军，成员由金融发展科科员组成。各金融机构要全力配合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增强服务意识，围绕工作部署要求，立即行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务求活动取得实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不断提高企业满意度为最终目标，遵循“小事立即办、大事限时办、难事联合办”原则，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共渡难关、共谋发展。

（三）强化舆论宣传。结合工作实际，综合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宣传，进一步“我为企业找订单”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知晓度，畅通政策传导渠道，以强大的吸引力、感染力形成尊商重企、助企发展的良好氛围。